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56號

原告 長邑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姿蓉

訴訟代理人 單文程律師

黃子浩律師

被告 胡誠宏即宏維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陳清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因宏維企業社為胡誠宏、潘永華、胡誌源及潘永檳合夥，非胡誠宏獨資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確認原告起訴對象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7月2日下午4時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岷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蔡嘉晏